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。

2、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:30 时在瓦轴集团公司工程中心四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。

应到会董事 12 人，实到 10 人，有 2 人委托代表出席会议。董事唐裕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到会，委托董事方波女士出席；董事万寿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到会，委托董事张丽女士出席；

4、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伟主持，公司三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

议案二、《2016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三、《关于调整滚动体、保持器、汽车分公司业务并出租相关资产（关联交易）》

关联董事孟伟、张兴海、李实、陈家军、孙茂林、孙娜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

资讯网刊登的“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”。
此项议案待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四、《关于购买租赁的设备暨关联交易》

关联董事孟伟、张兴海、李实、陈家军、孙茂林、孙娜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“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”。

此项议案待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五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》

关联董事孟伟、张兴海、李实、陈家军、孙茂林、孙娜娟在审议关联事项表决时进行回避，其余董事不需要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“关于公司 2016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的公告”。

此项议案待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六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瓦轴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；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